温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73

交易编号：焦公温采购F2026-007

采　　购　人：温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 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 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 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 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 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 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 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

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 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 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 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 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1.总则 13
2.磋商文件 14
3.响应文件 15
4.响应 16
5.磋商开始 17
6.磋商 18
7.合同授予 18
8.重新招标 19
9.纪律和监督 1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11.政策功能 21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格式） 36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8
（一）磋商函 38
（二）磋商函附录 39
二、（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0
（2）授权委托书 41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
四、企业业绩 43
五、技术及综合部分 44
六、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5
七、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46
八、投标承诺函 47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48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0
附件2、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1
附件3、信用承诺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温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02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73

2.项目名称：温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元

号 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温采购F2026-007-1	温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600000	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社会服务机构指导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服药训练、康复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及转介服务等精神障碍服务。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备注：第 3.1 条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需提供信用承诺，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10月23日至 2026 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6年 11月02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11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县民政局

地　　址：温县子夏大街南段

联 系 人：张文彬

联系方式：0391-38290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65号金科智汇谷二号楼金水国际基金港6层611-1

联 系 人：张丽珊

联系方式：0391-618008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丽珊

联系方式：0391-61800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温县民政局 地 址：温县子夏大街南段 联系人：张文彬 联 系 方式：0391-38290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65号金科智汇谷二号楼金水国际基金港6层611-1 联 系 人：张丽珊 联系方式：0391-6180082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温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73 交易编号：焦公温采购 F2026-007
1.2.1	预算金额	60 万元
1.2.2	资金来源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3.1	服务范围	为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社会服务机构指导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服药训练、康复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及转介服务等精神障碍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1.3.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备注：第 3.1 条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需提供信用承诺，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3.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北京时间： **2026 年11月02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当天公示牌）
3.4.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CA签字或个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若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CA签字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5.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1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须按要求提交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2.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依法处理。
13	磋商类型	服务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3.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成交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1.3 中规定。

2.3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4 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2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内容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其 他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

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任何原因的变化而调整。

3.2.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原因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与拒绝。

3.2.3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

3.7.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4.3.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5.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磋商会议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8）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5.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5.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8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

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5.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9.5.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9.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5.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近 6 个月来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9.5.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承担。

9.5.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

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1.政策功能

11.1.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说明：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微企业产品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关于小微企业：

11.1.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1.1.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1.1.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40000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80000 Z≥80000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40000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20000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30000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0 Y≥100000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200000 Z≥10000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5000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300 Z≥120000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 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 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 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 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 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 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 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信用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3.1项规定（提供信用承诺）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价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5 分；技术部分：60分；综合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分标准25 分	报价的评审（2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 （小数点后保留2 位小数）。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现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为65%。
		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15分）	对项目理解透彻，对项目的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准确透彻、有针对性，得 15 分；对项目理解比较透彻，对项目的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比较准确、比较有针对性，得 11 分；对项目理解基本透彻，对项目的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准确、基本有针对性，得 7 分；对项目理解不透彻，对项目的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不准确、无针对性，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60分）	服务方案（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运营方案明确且详细，服务效率高，服务团队专业，有创新增值服务的得15 分；有运营方案较明确且详细，服务承诺标准，有专职服务团队，有增值服务的得11分；运营方案和服务承诺一般，服务团队不足，服务内容一般的得7分；运营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完善、服务团队不足，服务内容差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组织管理方案（8分）	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人员组织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切合实际的得 8分；人员组织管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较切合实际的得 5分；人员组织管理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7 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7分；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4分；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可执行一般的得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及保密措施（15分）	针对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及保密措施方案全面、合理、详细，针对项目档案、服务对象信息明确保管、查阅、保密相关要求，管控完整，安全性强的得15分；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及保密措施方案较为合理、详细，档案保管、保密、查阅等主要内容基本齐全，有对应的安全防护，安全性较强的得11分；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及保密措施方案不够全面，仅阐述部分档案及保密要求，内容偏简单，安全保障一般的得7分；仅少量提及档案保密相关内容，无实质性管控措施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15分）	企业业绩（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分，最高得 10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5 分，具有初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人员的证书、身份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对技术标部分、综合部分、报价部分的分值实行磋商小组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2.统分原则：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值得分+技术分值得分+综合分值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最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8.竞争性磋商终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温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60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6、项目内容：由社会服务机构指导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服药训练、康复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及转介服务等精神障碍服务。使精神障碍患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提升社交能力和社会融入能力，最终摆脱疾病、回归社会。

二、量化标准

序号	指标内容	专业服务量化标准	场次	服务（人次）
1	对精康人员进行家庭探访	480人次		480
2	接受居民对精神障碍相关问题咨询	360人次		360
3	为精神障碍者建立服务档案	260人		260
4	个案工作	36人	8次/人	144
5	小组活动	20人/节	24节	240
6	培训	56人/场	20场	560
7	社区活动		20场	4000
8	项目成果手册	1本		
	合计			6044

三、验收标准

1.每周康复人员的出勤率不低于80%。

2.康复人员康复服务建档率不低于95%。

3.康复人员安全事故和生活意外发生率低于1%。

4.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对康复社区的满意度不低于90%。

5.服务单位每月需在康复社区进行集中服务不少于4次，有完整的服务方案、记录照片等资料。服务过程中方案不断改进，服务模式不断优化。服务结束后，方案、记录、照片等档案资料上报温县民政局。

第五章　合同签订书（仅供参考）

温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温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开展地点：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服务购买方）：温县民政局

乙方（服务承接方）：_____

根据甲方委托温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的招投标结果，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 办【2014】168 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了乙方所有服务人员薪酬、督导培训、 办公经费、服务活动、项目管理、技术支持、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领域：_____

3.服务对象：_____

4.基本服务内容：由社会服务机构指导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服药训练、康复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及转介服务等精神障碍服务。使精神障碍患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提升社交能力和社会融入能力，最终摆脱疾病、回归社会。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

（1）主动向民政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基本情况、专业资质、年度财务报告、服务经验等相关信息。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民政服务能力为重点，按照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温政文〔2021〕4号）文件要求，开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领域服务。

（3）每季度向民政部门报告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和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成效报告，总结提炼典型优秀服务案例，及时在相关媒体或公众号宣传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并在合同到期前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4）采购方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安排部署的其他内容。

（五）采购方根据上级民政服务站工作要求安排部署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项目服务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专业服务量化标准	场次	服务（人次）
1	对精康人员进行家庭探访	480人次		480
2	接受居民对精神障碍相关问题咨询	360人次		360
3	为精神障碍者建立服务档案	260人		260
4	个案工作	36人	8次/人	144
5	小组活动	20人/节	24节	240
6	培训	56人/场	20场	560
7	社区活动		20场	4000
8	项目成果手册	1本		
	合计			6044

第六条　项目服务期及验收标准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12月31 日止。

2.乙方派驻民政服务站人员试用期为 1 个月， 自合 同签订之日起算，1 个月后对试用期不合格工作人员应按照购买方要求及时更换。

3.严格按国家和省市民政部门的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或由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4.本次采购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资金预算___服务费。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并通过验收，合同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当年经费预算金额为准。服务期间，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随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效果进行抽 查检查；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按照项目服务需求，协调乡镇（街道）为民政服务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并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 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有保护服务单位办公设 备和资料安全的责任；服从所在乡镇（街道） 的管理；对自 身财产和人身安全负全责、非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安全问题 （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与所购买的社工人员建 立劳动关系， 签订劳动合同， 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 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且缴费基数随国家相关标准调整。乙方与其所聘用人员产生的一切 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2000人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累计完成4000人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并通过第三方评估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账 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 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泄密或丢失等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4.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 ，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任何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由乙方编写制作完成或参与编写制作完成的相关报告、计划方案、统计资料等，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由合同签订地即温县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 采购文件（在采购 或 合 同 履 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 以及双方协 商达成 的变更 或补 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均为合同 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73

交易编号：焦公温采购F2026-007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二、（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企业业绩

五、技术及综合部分

六、无行贿承诺书格式

七、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八、投标承诺函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复印的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焦公温采购F2026-007
		项目编号	温财磋商采购-2026-73
磋商报价 （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四、企业业绩

近年类似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业绩（合同）	合同额

五、技术及综合部分

六、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格式详见附件2）

2、符合磋商公告3.1项规定；（提供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附件3，也可自拟格式）

3、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证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八、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 ，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 负责， 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损 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磋商报价 （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 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3.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2、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信用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